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3,342,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8,895,2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伊藤忠（中国）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依据有关规定，公司披露《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2017-080）。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伊藤忠（中国）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
伊藤忠 (中国) 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8 日至8月22日	19.98	4,447,500	0.99998
		2017年10月27 日至11月17日	11.09	3,981,050	0.52653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1.5265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伊藤忠 (中国) 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87,300,000	19.62856	136,868,200	18.102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完成。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44,7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的股数自2017年8月25日起相应调整；同时，伊藤忠(中国)按减持计划可减持数量也相应调整。

2、伊藤忠(中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2017年11月17日，伊藤忠(中国)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4、伊藤忠(中国)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伊藤忠(中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